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0－02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2,581股，占总股本比例0.05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9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200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1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 2、特别承诺 ①）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中汇集团只有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中汇集团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限制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中汇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中汇集团如有违反承诺卖出原非流通股的交易，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②）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汇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中汇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中汇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③）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a、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低于1,732万元（2004年度净利润的150%）；b、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c、在2007年4月30日（含本日）之前未能公告2006年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中汇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4,658,743股。 ④）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汇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⑤）中汇集团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1、公司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后，中汇集团承接了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 2、法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特别承诺中，第①）点承诺中已经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经过除权除息后调整的为4.77元）以上，故中汇集团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第②）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第③）点承诺中2006年度净利润为2,185万元，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7年3月31日披露年度报告，故未触及追加送股条件； 第④）点承诺，中汇集团与公司正积极探讨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 第⑤）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	朱军等41位自然人股东	法定承诺	已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9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42,5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7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463,153	77,227	0.0175	0.0491	0.0129	0
2	朱军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3	陈天锡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4	欧阳三祥	9,311	9,311	0.0021	0.0059	0.0016	0
5	邝超波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6	王振光	4,655	4,655	0.0011	0.0030	0.0008	0
7	黎少霞	6,051	6,051	0.0014	0.0038	0.0010	0
8	黄学均	3,491	3,491	0.0008	0.0022	0.0006	0
9	黄君玉	4,655	4,655	0.0011	0.0030	0.0008	0
10	麦汉敏	1,745	1,745	0.0004	0.0011	0.0003	0
11	麦振杰	582	582	0.0001	0.0004	0.0001	0
12	杨欣欣	6,051	6,051	0.0014	0.0038	0.0010	0
13	凌云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14	吕明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15	李育元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16	何旭明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17	杨卫红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18	萧启元	11,640	11,640	0.0026	0.0074	0.0019	0
19	孟小山	5,820	5,820	0.0013	0.0037	0.0010	0
20	卢苗铨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21	招裕森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22	彭海英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23	张群	5,820	5,820	0.0013	0.0037	0.0010	0
24	彭军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25	李广林	4,655	4,655	0.0011	0.0030	0.0008	0
26	袁仕芬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27	陈永熹	3,491	3,491	0.0008	0.0022	0.0006	0
28	佘声飞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29	关永强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30	任广贤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31	杨永忠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32	唐佐秀	4,655	4,655	0.0011	0.0030	0.0008	0
33	骆旭斌	12,104	12,104	0.0027	0.0077	0.0020	0
34	李伟芳	6,051	6,051	0.0014	0.0038	0.0010	0
35	黎盛威	11,640	11,640	0.0026	0.0074	0.0019	0
36	劳玮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37	陈振强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38	宁辉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39	梁毅青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40	谭万基	3,491	3,491	0.0008	0.0022	0.0006	0
41	吴巧兰	9,311	9,311	0.0021	0.0059	0.0016	0
42	许敬喜	116,400	116,400	0.0264	0.0740	0.0194	0
	合计	370,728,507	342,581	0.0776	0.2178	0.057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726,644	73.75	-342,581	441,384,063	73.6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70,463,153	61.85	-77,227	370,385,926	61.8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0,944,955	11.83	0	70,944,955	11.8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18,536	0.05	-265,354	53,182	0.01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1,726,644	73.75	-342,581	441,384,063	73.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260,445	26.25	+342,581	157,603,026	26.31
1.人民币普通股	157,260,445	26.25	+342,581	157,603,026	26.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7,260,445	26.25	+342,581	157,603,026	26.31
三、股份总数	598,987,089	100%	0	598,987,08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346,914	0.39	370,463,153	61.85	注1
2	朱军	0	0	0	0	1,163	0.0002	
3	陈天锡	0	0	0	0	2,327	0.0004	
4	欧阳三祥	0	0	0	0	9,311	0.0016	
5	邝超波	0	0	0	0	2,327	0.0004	
6	王振光	0	0	0	0	4,655	0.0008	
7	黎少霞	0	0	0	0	6,051	0.0010	
8	黄学均	0	0	0	0	3,491	0.0006	
9	黄君玉	0	0	0	0	4,655	0.0008	
10	麦汉敏	0	0	0	0	1,745	0.0003	
11	麦振杰	0	0	0	0	582	0.0001	
12	杨欣欣	0	0	0	0	6,051	0.0010	
13	凌云	0	0	0	0	1,163	0.0002	
14	吕明	0	0	0	0	1,163	0.0002	
15	李育元	0	0	0	0	1,163	0.0002	
16	何旭明	0	0	0	0	1,163	0.0002	
17	杨卫红	0	0	0	0	1,163	0.0002	
18	萧启元	0	0	0	0	11,640	0.0019	
19	孟小山	0	0	0	0	5,820	0.0010	
20	卢苗铨	0	0	0	0	2,327	0.0004	
21	招裕森	0	0	0	0	2,327	0.0004	
22	彭海英	0	0	0	0	2,327	0.0004	注2
23	张群	0	0	0	0	5,820	0.0010	
24	彭军	0	0	0	0	1,163	0.0002	
25	李广林	0	0	0	0	4,655	0.0008	
26	袁仕芬	0	0	0	0	1,163	0.0002	
27	陈永熹	0	0	0	0	3,491	0.0006	
28	佘声飞	0	0	0	0	1,163	0.0002	
29	关永强	0	0	0	0	1,163	0.0002	
30	任广贤	0	0	0	0	2,327	0.0004	
31	杨永忠	0	0	0	0	2,327	0.0004	
32	唐佐秀	0	0	0	0	4,655	0.0008	
33	骆旭斌	0	0	0	0	12,104	0.0020	
34	李伟芳	0	0	0	0	6,051	0.0010	
35	黎盛威	0	0	0	0	11,640	0.0019	
36	劳玮	0	0	0	0	1,163	0.0002	
37	陈振强	0	0	0	0	1,163	0.0002	
38	宁辉	0	0	0	0	1,163	0.0002	
39	梁毅青	0	0	0	0	2,327	0.0004	
40	谭万基	0	0	0	0	3,491	0.0006	
41	吴巧兰	0	0	0	0	9,311	0.0016	
42	许敬喜	0	0	0	0	116,400	0.0194	
	合计	0	0	2,346,914	0.39	370,728,507	61.90	

注1：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794,222股。同时，公用集团为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用集团共收回代垫股份6,098,756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4,892,978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4日国资产权〔2007〕155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重组"），共新增发行438,457,067股A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64,892,978股。其中，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为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该次重大重组而换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0,385,926股，同时，由中汇集团承接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2008年3月10日，公用集团再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部分代垫股份1,732,387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不需注销，由中汇集团持有。重大重组完成后，截至2008年6月30日，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2,118,313股，其中370,385,926股为重大重组新增发行股份，1,732,387股为股改代垫回收股份；2009年6月23日，中汇集团再次收回代垫股份614,527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372,732,840股，其中370,385,926股为重大重组新增发行股份，2,346,914股为股改代垫回收股份；2010年3月30日，中汇集团再次收回代垫股份77,227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372,810,067股，其中370,385,926股为重大重组新增发行股份，2,424,141股为股改代垫回收股份。

截至本提示公告日，除股权激励事项尚须继续履行外，中汇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特别承诺，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中汇集团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中汇集团可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因在禁售期期满后，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达到5元，故收回的代垫股份可申请解除限售，办理上市流通。

2009年8月13日，中汇集团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股份为2,346,914股，其中1,732,387股为在2008年3月10日收回的代垫股份，614,527股为2009年6月23日收回的代垫股份，该次解除限售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372,732,8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370,385,9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346,914股。

中汇集团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77,227股，为2010年3月30日收回的代垫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372,810,0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370,385,9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424,141股。

注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财贸工会等持有342,581股限售流通股份，根据已经生效的（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1458-1478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09）佛禅法民二初字第539号、541号、543-545号、548-550号、552-554号、556号、558号、559号、561-564号、566号、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朱军等41名个人股东为上述342,581股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应变更到上述41位自然人名下。2009年底，根据深圳结算登记公司股东名册，上述342,581股限售流通股份，已经司法执行程序，变更登记到上述相应的41位自然人名下。

截止2010年3月30日，上述相应的41位自然人股东已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77,227股，偿还代垫后，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265,354股。已于5月17日取得已取得垫付股东的书面同意；已于8月16日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国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备案表。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26日	5	5,698,959	2.53
2	2007年4月7日	2686	29,431,351	13.06
3	2008年4月10日	521	5,952,042	2.64
4	2009年8月11日	328	4,458,439	0.7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中山公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中，中汇集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属于中山公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发行股份的范围，不受限售期三年的限制，中汇集团具有申请办理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本次中汇集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7,227股，本次解除限售后中汇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2,424,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故不存在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情形。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0-025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通知，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等泰格林纸集团全体股东于2010年9月21日签署《重组协议》，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改制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成为一家由中国纸业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1、泰格林纸集团原股东省国资委、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与中国纸业及泰格林纸集团在湖南长沙签署《重组协议》，一致同意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成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泰格股份"）。泰格林纸集团原股东以其拥有的对泰格林纸集团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中国纸业以人民币25亿元现金作为出资，重组后，泰格股份注册资本为408,394万元，中国纸业持有泰格股份股权比例为55.92%，省国资委持有泰格股份股权比例为35.87%。

2、省国资委承诺：支持泰格股份在湖南省政府各项政策范围内，可以继续全面享受省属企业享有的改革、改制、发展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并支持中国纸业和泰格股份享受湖南省对央企对接合作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3、在各方股东通力配合下，中国纸业力争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后的五年内，泰格股份总投资累计达到100亿元以上，期末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元，年利税总额超过20亿元。

4、在各方股东通力配合下，中国纸业力争促使泰格股份在三年内完成相关业务的整合，力争实现整体上市或分拆上市。

5、中国纸业承诺，中国纸业现有或新获得的在泰格股份外的资产和业务中，如存在与泰格股份必须要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资产和业务，优先以泰格股份作为平台进行整合；如存在与泰格股份必须要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上市公司，其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特种纸除外），将以泰格股份所属的上市公司为平台进行整合。

6、中国纸业承诺，未来泰格股份将重点发展高端纸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充分利用湖南省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整合湖南省内林地、芦苇湿地资源，大力发展林浆业务，凭借低成本、高品质及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巩固和增强泰格股份可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7、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完成后，泰格股份的注册地点保留在湖南省不变，今后如需变更注册地应征得省国资委同意。

二、省国资委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合作情况说明

泰格林纸集团于2010年9月21日通知本公司："经询问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省国资委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双方重组泰格林纸集团合作意向。"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临－04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0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子公司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既定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效益结构，批准全资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鹏公司"）与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公司"）合作参与都江堰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地块的竞买，并共同开发。双方出资比例为益鹏公司占比80%，银通公司占比20%。授权益鹏公司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相关地块情况如下表。

土地位置	净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屋脊高度
市区蒲阳路下段南侧	71,245.1平方米（合106.87亩）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不大于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0%	不超过41米
市区镇蒲阳路下段南侧	65,003.5平方米（合97.51亩）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不大于1.8	不大于30%	不小于30%	不超过32米
市区光明街下段	6,382.6平方米（合9.57亩）	住宅70年	不大于1.8	不大于30%	不小于30%	不超过32米
市区光明街下段	7,457.0平方米（合11.19亩）	住宅70年	不大于1.8	不大于30%	不小于30%	不超过32米
市区柏条河南路	7,119.2平方米（合10.68亩）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不大于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0%	不超过60米
翠月湖镇聚青路岷江四号桥西	102,169.9平方米（合153.25亩）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不大于3.5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不超过80米
翠月湖镇聚青路岷江四号桥西	83,481.6平方米（合125.22亩）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不大于3.5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不超过80米

若土地竞买成功，且益鹏公司应出资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都江堰项目合作竞买及开发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临－04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项目合作竞买及开发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竞买及开发房地产事宜概述

2010年9月21日，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子公司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既定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效益结构，批准全资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鹏公司"）与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公司"）合作参与都江堰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地块的竞买，并共同开发。双方出资比例为益鹏公司占比80%，银通公司占比20%。授权益鹏公司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相关地块情况如下表。

土地位置	净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屋脊高度
市区蒲阳路下段南侧	71,245.1平方米（合106.87亩）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不大于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0%	不超过41米
市区镇蒲阳路下段南侧	65,003.5平方米（合97.51亩）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不大于1.8	不大于30%	不小于30%	不超过32米
市区光明街下段	6,382.6平方米（合9.57亩）	住宅70年	不大于1.8	不大于30%	不小于30%	不超过32米
市区光明街下段	7,457.0平方米（合11.19亩）	住宅70年	不大于1.8	不大于30%	不小于30%	不超过32米
市区柏条河南路	7,119.2平方米（合10.68亩）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不大于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0%	不超过60米
翠月湖镇聚青路岷江四号桥西	102,169.9平方米（合153.25亩）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不大于3.5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不超过80米
翠月湖镇聚青路岷江四号桥西	83,481.6平方米（合125.22亩）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不大于3.5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不超过80米

若土地竞买成功，且益鹏公司应出资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1、企业名称：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临海市城关回浦路90号三楼

3、法定代表人：罗志宏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

7、成立日期：1995年4月19日

8、股权结构：罗志宏出资5,405万元，占比90.08%，罗壮滔出资400万元，占比6.67%，张福茂出资100万元，占比1.67%，谢幼芳出资95万元，占比1.58%。

银通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系台州市"十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专注于开发城市优质房产品，并与伟星集团、华海药业、双华投资等实力企业合作，在安徽、云南、四川、浙江等地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其参股的安徽伟星置业位列"2008中国房地产企业200强金球奖"第97名、"2004-2006中国房地产企业三年销售100强金鼎奖"第83名，连续三年位列安徽省房地产企业纳税第一名。同时，其涉足金融、工业等其他产业，为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大股东之一。银通公司具有较强的实力和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

三、合作竞买及开发房地产事宜的主要内容

1、银通公司负责以其名义竞买土地使用权，竞买土地使用权的投标保证金先由益鹏公司垫付。

2、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30日内，益鹏公司与银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益鹏公司占80%股权，银通公司占20%股权。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其中益鹏公司委派三名，银通公司委派二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益鹏公司委派；项目公司财务总监由益鹏公司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由银通公司指定人员担任。竞得土地使用权后，由项目公司与有关单位签署正式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协议。

3、竞得土地使用权后，拿地成本由双方按股权比例分摊，益鹏公司先行垫付的投标保证金中，按股权比例属于银通公司应出资部分的投标保证金由银通公司归还益鹏公司，同时，按股权比例属于银通公司应出资部分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由银通公司归还益鹏公司。开发项目的土建工程支出以融资解决。

4、银通公司负责以其名义竞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负责项目具体开发实施。

5、以银通公司名义参加竞买土地使用权而未能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本次合作终止。

四、合作竞买及开发房地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竞买及开发房地产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既定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效益结构，推动公司快速、有序、高效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0－03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0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公布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2010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15:00至2010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9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邀请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议案名称：

审议公司《关于委托替代发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3、披露情况：详见2010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28日上午9:00-下午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传真号码：0538-82320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720；投票简称为"能山投票"。

（3）股东投票